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中的“配矿仓储中心项目”
- 本次拟终止的募投项目名称：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中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项目”
- 上述项目结项和终止后的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安排：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部分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结项，“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中的“配矿仓储中心项目”结项、终止“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项目”，同时将上述项目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2980号文《关于核准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已于2017年1月25日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5名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8,050,314.00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0.14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92,830,183.9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6,044,901.0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26日以安永华明(2017)验字第60615139_B01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承诺投向如下募投项目，不足部分将以自有资金补足：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到账后 承诺投资总额
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	194,995.21	68,734.49
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	18,870.00	18,870.00
合计	213,865.21	87,604.49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2017年10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将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中的“配矿仓储中心项目”实施地点由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港变更为江苏省如皋市如皋港。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共有3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公司在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和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如皋昌化江矿业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海南银行总行营业部	6001011500032	205,004,316.90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	898900050610606	140,733,084.79
招商银行海口分行	898900927710808	2,394.04
合计		345,739,795.73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

1、投资建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	未投入募集资金 (3)	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后净额 (4)	结余募集资金 (5) = (1) + (4) - (2)	未投入募集资金占约定投入比例 (6) = (3) / (1)
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	68,734.49	51,073.14	17,661.35	2,839.08	20,500.43	25.70%
合计	68,734.49	51,073.14	17,661.35	2,839.08	20,500.43	25.70%

注：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括用于置换预先已投入地采及配套工程项目的自筹资金所使用的 28,300.00 万元募集资金。

截至目前，地采及配套工程项目已经达到投资建设目标，项目已经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完成竣工验收。截至目前，该项目已经具有稳定的铁矿石产品出产能力，生产经营情况良好。

2、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地采及配套工程项目基础建设周期较长，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工程建设现场实际情况与工程设计方沟通，在保证工程整体设计功能不变的情况下，对部分基建工程进行了设计方案调整、优化，其中包括缩减或取消原设计中采区电梯井、3#进风井、采区溜井等部分建筑及安装工程，缩减了投资规模。

（2）石碌铁矿资源深部开采工程中，公司开拓、采准的执行方式改为委外模式，大部分掘进设备由委外方自行解决，公司并未对相关设备予以购置。同时，公司针对实际的地质情况及开采情况，对部分工程的范围和实施计划进行了调整，部分设备（如 20t 电机车、10 m³底侧卸式矿车、双台板振动放矿机、矿用电梯等）的购置数量低于设计概算，进一步降低了投资金额。同时，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模式进行设备采购，在保证功能的情况下进行多方比价，因此铲运机、凿岩台车、主副井提升设备等实际采购价格低于设计概算。

(3)项目施工承包单位湖南楚湘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向公司借支 1,280 万元款项以支付员工工资及项目建设支出，工程实际结算款项从借支款中扣除。公司为谨慎管理募集资金，以自有资金支付了借支款，因此导致募集资金支出规模降低。

(4)公司在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积极贯彻节本增效的方针，在确保项目得以建设完毕的前提下对项目的整体投入金额进行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资金。

(二) 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中的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1)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2)	未投入募集资金 (3)	利息收入与理财收益扣减手续费后净额 (4)	结余募集资金 (5) = (1) + (4) - (2)	未投入募集资金占约定投入比例 (6) = (3) / (1)
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	18,870.00	4,988.25	13,881.75	191.79	14,073.55	73.57%
合计	18,870.00	4,988.25	13,881.75	191.79	14,073.55	73.57%

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分为配矿仓储中心项目和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项目两部分。公司对两个项目的具体投资建设情况如下：

1、配矿仓储中心项目

(1) 募集资金结余概况

单位：万元

	约定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金额与拟投入金额的差额	未投入金额占约定投入募集资金比例
配矿仓储中心	11,130.00	4,988.25	6,141.75	55.18%
合计	11,130.00	4,988.25	6,141.75	55.18%

(2) 募集资金结余原因

公司已完成配矿仓储中心的初步投入，并于2018年11月完成试生产及验收，

达到了预计可使用状态。由于公司2018年开始由露天开采转入地采后，铁矿石开采的生产条件、技术工艺流程及工作环境均已发生重大变化，导致铁矿石产量减少。同时，由于2019年-2020年国际铁矿石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公司采选的铁矿石能够实现迅速销售，以上原因使当前配矿仓储中心的投入规模已基本满足公司当前的业务需要，公司将不再增加配矿仓储中心项目的投入和建设。

2、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项目

(1) 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约定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投入金额与拟投入金额的差额	未投入金额占约定投入募集资金比例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	7,740.00	-	7,740.00	100.00%
合计	7,740.00	-	7,740.00	100.00%

(2) 募集资金未投入的原因

与传统的铁矿石采选和贸易相比，混配矿业务更加注重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铁矿石原料入炉需求，产品范围更加丰富。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有利于提高铁矿石供给方满足钢铁厂个性化需求的能力，对混配矿业务的发展具有较高匹配性。但是，由于近年来公司混配矿业务处于发展初期，产能尚未达到设计要求；同时，由于近年来铁矿石价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铁矿石供应商与钢铁厂主要采用线下交易的模式，因此对电子商务平台的建设迫切性有所放缓。

四、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及募集资金补流的安排

针对海南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情况，公司拟将地采相关及配套工程项目结项。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结余募集资金 20,500.43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利息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针对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其中的配矿仓储中心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鉴于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及实际情况的变化，公司拟

终止电子商务交易平台的建设，并拟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

五、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于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及实际情况变化所做出的慎重决定，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待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配矿仓储中心项目”进行结项，终止“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项目”，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加速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结项及结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和《关于资源类大宗商品供应链综合服务项目部分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海南石碌铁矿地采及相关配套工程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对“配矿仓储中心项目”进行结项、终止“电子商务交易平台项目”、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

使用效率，有助于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上述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联合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对账单、关于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联合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联合保荐机构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终止并将结余和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